



制作 刘娜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8-040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一并简称“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

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18年7月2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188,916,873股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购(不含烟叶、粮食、蚕茧);医药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了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销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中药材种植;农产品收购(不含烟叶、蚕茧);医药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孙公司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跟踪检查通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货位卡上用铅笔记录“生产部2017年5月23日抽走返工”。五景药业对重新自检时可见异物不符合原因的2批色甘酸钠滴眼液(16120406、17010403)进行了返工,涉及开盒、拆盖、灯检、包装工序,未充分调查可见异物不合格原因,未充分评估返工过程对产品质量产生的影响,仅记录重新灯检、包装工序,但无产品出库、开盒、拆盖记录。

滴眼液已经销毁; 2、根据上述通知提出的违规行为,五景药业针对相关问题积极整改,争取尽早重新取得该产品相关药品GMP证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紧密跟踪此次事件的处理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8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090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3,832,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2、鸿达兴业集团对2017年11月28日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刊登的临2017-091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4,878,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紧密跟踪此次事件的处理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6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类投资者),QH1、RQH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成禧公司对2018年1月8日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开展的两笔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刊登的临2018-002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分别为8,150,000股、5,85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6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6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0%,最高成交价为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0,771,2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